

1. 編製基準

本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份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的賬項。所有集團內部重大結存及交易已在綜合時被抵銷。本集團的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至年終之業績，以及所有於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截至出售當日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準則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收入跟成本（如有）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下列方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來自擬持有至到期日之定期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確認，並經攤銷收購時之溢價或折讓而調整，以於自購買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達至一個穩定之回報率。

- (iii) 出售持有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收益確認準則 (續)

- (iv)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b) 投資

(i)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是指本集團有明確計劃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此乃按經攤銷後的成本減虧損之準備金列賬。於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價值均會檢討，以便量度信貸風險與其價值能否全數收回。若其價值估計不能全數收回，即會提撥準備金並於損益結算表內支銷，而該準備金乃按各投資項目個別釐定。

非買賣投資列作「非買賣證券」，並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證券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現客觀的證據證明證券已經耗蝕為止。屆時，有關的累計盈虧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i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董事會認為在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按各附屬公司個別提撥的準備入賬。任何這些準備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以估值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即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等物業所評估之公開市值或根據本集團按出售選擇權協議之權利就按該等物業之有效變現淨值(以較高者為準)。重估淨盈餘或虧損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出現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緊接重估前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金額，則超額部分會在損益表中列支；及倘出現盈餘，而且以往曾就該投資物業組合將重估虧損在損益表中列支，則就已列支的虧損額將盈餘記入損益表。於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曾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損部份將於年內撥入損益表內。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算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為二至七年之間)，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e)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f) 聯系公司

聯系公司受一個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此個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外幣換算

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凡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i)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予一間投資信託公司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於相應之員工成本出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j) 有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k)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目的而言，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及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無線技術業投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賬項附註第14項。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無線技術業投資	—	—	(9,463)	(316)
物業投資	36,059	40,037	29,297	29,782
	36,059	40,037		
利息收入			101,946	16,645
上市投資之股息			—	799
扣除其他收入之總務支出淨額			(15,108)	(4,720)
			106,672	42,190

無線技術投資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之負面貢獻主要為有關直接經營成本(包括投資部員工的薪酬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無需作地區性分析。

4. 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1,946	16,645
雜項收入	67	732
上市投資之股息	—	799
	102,013	18,176
其他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806	76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短期 貸款之利息	—	23,22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75,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310,000元))	11,685	3,865
折舊	868	224
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室租金	1,880	—
核數師酬金	410	133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見下文附註第11項)	81,447	185,1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港幣1,429,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3,127,000元)	(34,630)	(36,910)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為：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253	2,435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	(149)
	2,253	2,286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達港幣5,1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620,000元)及港幣12,9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171,000元)之結轉累計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變現屬未能確定，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258	133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302	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6
	3,560	1,164

上述包括以下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22	38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港幣 1,000,000元	9	12
港幣 1,000,001元 — 港幣 1,500,000元	—	1
港幣 2,000,001元 — 港幣 2,500,000元	1	—
	10	13

8. 酬金最高五位人士

在本集團酬金最高五位人士中，有一位(二零零零年：一位)乃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第7項中披露，其他四位(二零零零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67	1,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56
酌定花紅	—	33
	6,095	1,987

8. 酬金最高五位人士 (續)

酬金最高四位人士(二零零零年：四位)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港幣 1,000,000元	1	4
港幣 1,000,001元 — 港幣 1,500,000元	1	—
港幣 1,500,001元 — 港幣 2,000,000元	1	—
港幣 2,500,001元 — 港幣 3,000,000元	1	—
	4	4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集團的溢利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22,972,000元的溢利(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794,678,000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972,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457,56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051,438,725股(二零零零年：1,195,690,70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協議潛在之發行普通股不會令每股盈利下降(二零零零年：每股虧損上升)，因此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攤薄影響。

11.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估值(見下文附註)		
於七月一日	704,000	1,370,140
添置	—	42
出售	—	(481,030)
重估虧絀	(81,447)	(185,152)
於六月三十日	622,553	704,000

11.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根據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所授予之出售選擇權出售，根據國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出售選擇權協議，本公司獲賦予權利，分別以港幣286,740,000元、港幣181,488,000元及港幣138,517,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三間持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SGIL」)、W.C.H. Limited(「WCH」)及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WPIL」)之全部(但非部份)權益。該等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每項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該等物業於年結時之公開市值，以及該等物業根據出售選擇權之有效變現淨值(即出售選擇權之行使價減SGIL、WCH及WPIL之其他資產減負債以及優先股東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投資物業重估虧絀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按公開市值釐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超過五十年)	157,200	186,000
中期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465,353	518,000
	622,553	704,000

12. 非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48,278	—
會所債券	2,000	2,000
	50,278	2,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指於兩間科技公司之投資，其中一間公司發展無線及互聯網平台的自然語言處理及人工智能軟件解決方案，而另一間公司則專注發展多種語言會話語音識別技術。本公司已與上述其中一間公司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額外投資5,100,000美元，條件為被投資公司須達致若干經營及財務目標，而有關目標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

賬項附註

43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報

13. 固定資產

	裝置、傢俬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246
添置	3,94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5,1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657)
本年折舊	(86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664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589

14.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7,000	827,00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666,113	1,245,540
減：準備	(740,628)	(1,195,958)
	752,485	876,582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已發行 及繳足 優先股本	集團所佔 普通股本 百分率	主要業務
imGO NDC Ventures Limited	納閩島／ 韓國	1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4,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
W.C.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4,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負債淨額	—	(164,0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	577,088
減：準備	—	(294,052)
	—	118,960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協議，已向國浩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兩間公司分別為Scorewell Corporation(「SC」)(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及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RPL」)(持有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25%權益)。出售SC及RPL之代價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07,507,000元，並已於年內收取。

1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39,775	8,058	39,616	8,058
存於託管戶口之新投資項目之 購入代價	40,949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90	2,676	1,246	623
	83,514	10,734	40,862	8,681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間以韓國為基地、專注於顯示技術發展的公司。由於預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有關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已根據一項與被投資公司訂立之託管協議，將購入代價存放於一個託管戶口。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1,52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64,000元)及港幣53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該等金額預期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收回。

1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商業票據。

18.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887	6,647	486	3,740
三個月期或以內之銀行存款	237,121	1,557,897	236,251	1,557,897
長於三個月期之銀行存款	1,267,390	—	1,236,048	—
	1,505,398	1,564,544	1,472,785	1,561,63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5	1,374	433	1,343
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8,339	8,27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5,062	393	4,991	393
	14,196	10,037	5,424	1,736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金按金及其他應付款中，預期將於一年以後清還之款項分別為數港幣7,23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74,000元）及港幣164,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20.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附屬公司的優先股股東的權益。優先股的股息僅於附屬公司的溢利可予分配時始累積及派發。

21. 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於七月一日	3,051,437	1,525,719	1,013,037	506,519
行使認股權證	2	1	—	—
發行新股	—	—	2,038,400	1,019,200
於六月三十日	3,051,439	1,525,720	3,051,437	1,525,719

年內，1,609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已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以每股港幣2.20元之價格被認購。本公司所有餘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21.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與其直接或間接股東 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 V.及Trumpington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而授予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上述各方權利，以經調整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86元合共認購最高數額達港幣210,661,502元之本公司新股。上述購股權可由購股權協議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內行使。

22. 儲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a) 股份溢價				
七月一日結餘	1,830,546	1,325,033	1,830,546	1,325,033
年內發行股份扣除費用的溢價	2	505,513	2	505,513
六月三十日結餘	1,830,548	1,830,546	1,830,548	1,830,546
(b) 普通儲備				
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結餘	5,542	5,542	5,542	5,542
(c) 累積虧損				
七月一日結餘	(1,002,046)	(544,485)	(1,002,046)	(207,3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972	(457,561)	22,972	(794,678)
六月三十日結餘	(979,074)	(1,002,046)	(979,074)	(1,002,046)
(d) 重估儲備				
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結餘	1,500	1,500	1,500	1,500
(e) 資本供款儲備				
七月一日結餘	11,800	—	11,800	—
現金供款	—	11,800	—	11,800
六月三十日結餘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儲備總額	870,316	847,342	870,316	847,342
累積虧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79,074)	(749,143)		
聯營公司	—	(39,207)		
共同控制實體	—	(213,696)		
	(979,074)	(1,002,046)		

22.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監管。普通儲備、重估儲備及資本供款儲備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處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配的儲備(二零零零年：無)。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調節**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106,672	42,190
折舊	868	224
利息收入	(101,946)	(16,645)
外匯收益淨額	(806)	—
上市證券的股息	—	(79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41,069)	2,6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91	(1,385)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增加	—	6,443
應付一間聯系公司款項減少	—	(1,2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190)	31,456
(b)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的資產淨額：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31,07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57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
欠一間聯系公司款項	(18,560)	—
稅項	(5)	—
	112,507	2,57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064)
	112,507	1,514
以現金代價支付	112,507	1,514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年內融資變動的分析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已發行 普通股 (包括 股份溢價 扣除支出 的淨額) 港幣千元	應付聯系 公司之賬款 港幣千元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結餘	316,362	1,831,552	129,500	—	2,277,414
來自融資之現金 流入／(流出)	(316,362)	1,524,713	(129,500)	11,800	1,090,651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3,356,265	—	11,800	3,368,065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結餘	—	3,356,265	—	11,800	3,368,06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	—	3	—	—	3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3,356,268	—	11,800	3,368,068

24.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當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後，本集團已參與一項由國浩之附屬公司經營之投資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分別由僱主及僱員按僱員之有關月薪(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之5%支付，而本集團之有關供款乃於相應之員工成本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25.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港幣2,545,229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23,620元)有關應付予若干公司優先股東之股息之或有負債，該等股息須於具備足夠可供分派溢利時支付。

26. 承擔

除附註第12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零年：有關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港幣62,055,000元)。

26. 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79	—
一年至二年	1,189	—
	3,568	—

27.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系公司訂立租務協議。該等協議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及參照市場租值訂定，在年內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22,34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707,000元)。

本公司與一間聯系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該聯系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管理、行政、融資、法律及其他服務。在年內的總管理費支出為港幣9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00,000元)。

根據一間聯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該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之經理人，以向本公司提供樓宇管理、地產管理、財務管理及定期報告。年內總管理費支出為港幣3,96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62,000元)。

一間聯系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當中包括支票交換、多種貨幣之賬戶服務及代名人及託管人服務。年內自聯系公司收取之總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58,71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4,54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聯系公司之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1,023,498,000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74,370,000元)。

誠如附註第15項所述，本公司於年內分別以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07,507,000元之代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全部權益。

27.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授予本公司多項出售選擇權，使本公司可售出其在附註第11項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

誠如附註第21項所述，本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訂立之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之一。